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财务〔2019〕9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对外投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9年11月8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外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规避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准确反映学校对外投资，确保学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账实和账账相符，防止学校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2019年修订）、《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资〔2017〕168号）、《陕西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陕教规范〔2015〕12号）、《关于进一步扩大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权限的通知》（陕教财办〔2018〕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陕教〔2019〕21号）等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等对西安理工大学资产管理公司（简称“资产公司”）或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三条 财经委员会是学校对外投资决策审核机构，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公司是学校的独资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学校对外投资股权的经营和管理。

第四条 资产公司代表学校统一行使出资人职责，对学校投入经营的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学校除了对资产公司投资外，任何部门未经批准不得以学校名义直接对外投资。

第二章 论证、评估及审批

第五条 以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报教育厅、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可通过资产评估、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六条 对外投资的资产必须产权清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投资人或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可行性论证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产业政策分析、市场分析、效益分析、技术与管理分析、法律分析、风险分析及其它方面的分析。

第七条 对外投资原则上需由相关部门、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对拟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以及退出机制等做出评价，形成评估报告。

第八条 除科技成果投资外，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拟投资部门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

第九条 学校对外投资资产实行归口管理：固定资产及土地

使用权管理部分为资产管理处；流动资产管理部门为财务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为技术研究院；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管理部门为校长办公室；对外投资等管理部门为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非科技成果对外投资的审批流程：

（一）拟投资项目应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将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合同（协议、草案）、资金来源及所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有关合作单位的资信情况、相关许可文件等资料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

（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会同资产处、财务处、审计处、纪委监察处、资产公司等部门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估或技术鉴定后，报学校财经委员会；

（三）财经委员会研究审核并报学校相关会议审议；

（四）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审批规定权限报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500万元以下的，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备案；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十条 学校按照股权比例享受分红权益。对外投资的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外投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在学校财务报告、资产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资产公司对划转的学校对外投资股权应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学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规避经营风险，增加对学校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督促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制定分红方案，根据投资协议制定上缴学校任务，作为相关单位的考核依据。

第十四条 资产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及下属企业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董事会、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管部门备案。

学校对外投资账务处理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账实相符。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或由其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财经委员会对重大投资项目要进行科学决策，维护学校权益，确保学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七条 除另有规定外，资产公司应对亏损的投资项目查清原因。对投资项目因决策失误，投资项目管理不善等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致使学校国有资产流失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校属部门擅自对外投资，学校将追究该部门负责人

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资产公司应做好划转对外投资企业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凡使用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兴办的企业要严格按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规定，及时做好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被投资企业发生资本变动、关闭、破产等产权变更时，要及时做好产权登记变更和产权登记注销工作。

第二十条 资产公司应做好对外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投资项目从项目立项、审批、成立、运营到项目结束的所有文件、合同、协议、账表、证件等资料都必须进行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其附属非法人单位的投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财务处、资产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